



112 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06 月 0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0 號 10 樓 (IEAT 會議中心 10 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總計為 34,772,78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57,595,903 股之 60.37%，已逾法定開會股數。

出席董事：蔣為峰、王先知、吳朝同(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列席：郭欣頤會計師

主席：蔣為峰



記 錄：陳毓帆



一、宣佈開會

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11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1。

本案洽悉。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2。

本案洽悉。

第三案

案由： 私募有價證券未完成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為持續投入技術研發及執行臨床試驗，引進特定投資人目的係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進而提升公司競爭力及營運效能，確保公司長期發展，故於 111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於發行股數 5,700,000 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私募普通股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期限屆滿前辦理完成，惟私募普通股案迄今尚未實施，因發行期限將屆，考量公司營運現況，擬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私募事宜。

本案洽悉。

第四案

案由：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配合法令及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

本案洽悉。

第五案

案由： 修訂「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辦法」案，敬請 公鑒。

說明： 配合法令及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修訂「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4。

本案洽悉。

第六案

案由：新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案，敬請 公鑒。

說明：配合法令及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新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辦法，新訂條文請參閱附件 5。

股東戶號 141 發言：想詢問 貴公司目前對於 ESG 是否有相關的措施及計畫？若有，具體內容為何？及執行時間點為何？

主席：本案提問請財務副總進行回覆。

邱奕翔財務副總：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單位，但是對於 ESG 中所提到的環境及社會議題也都有在在盡力執行，例如在水汙染、空氣物染及廢棄物清運等都有符合法令規範，目前預計上市櫃後資源較充足後再來設立專責單位推動。

本案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欣頤會計師與寇惠植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1 及附件 6。

三、敬請 承認。

決議：主席裁示投票表決，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4,772,783 權

贊成權數 33,459,804 權(含電子投票 1,677,623 權)

反對權數 15 權(含電子投票 15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312,964 權(含電子投票 12,002 權)

贊成權數佔出席表決權數 96.2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 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 7。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主席裁示投票表決，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4,772,783 權

贊成權數 33,459,749 權(含電子投票 1,677,568 權)

反對權數 70 權(含電子投票 70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312,964 權(含電子投票 12,002 權)

贊成權數佔出席表決權數 96.2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一、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請股東會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並就解除前所得不視為本公司之所得。

二、提請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清單：

董事姓名：許源宏

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Trium Therapeutics Co., Ltd./總經理

三、提請 決議。

決議： 主席裁示投票表決，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4,772,783 權

贊成權數 33,459,752 權(含電子投票 1,677,571 權)

反對權數 6,069 權(含電子投票 6,069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306,962 權(含電子投票 6,000 權)

贊成權數佔出席表決權數 96.2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範」案。

說明：一、配合法令及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8。

二、提請 決議。

決議：主席裁示投票表決，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4,772,783 權

贊成權數 33,465,752 權(含電子投票 1,683,571 權)

反對權數 67 權(含電子投票 67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306,964 權(含電子投票 6,002 權)

贊成權數佔出席表決權數 96.2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準則」案。

說明：一、配合法令及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9。

二、提請 決議。

決議：主席裁示投票表決，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4,772,783 權

贊成權數 33,465,752 權(含電子投票 1,689,640 權)

反對權數 67 權(含電子投票 67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306,964 權(含電子投票 6,002 權)

贊成權數佔出席表決權數 96.2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新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說明：一、配合法令及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新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法，新訂條文請參閱附件 10。

二、提請 決議。

決議：主席裁示投票表決，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4,772,783 權

贊成權數 33,466,752 權(含電子投票 1,684,571 權)

反對權數 67 權(含電子投票 67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305,964 權(含電子投票 5,002 權)

贊成權數佔出席表決權數 96.2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第四屆董事一席案。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本公司應設董事 6~11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任期三年，因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5 月 31 日辭任，本公司依法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二、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 1 席董事。新任董事自股東常會後起就任，任期為 112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7 日止，補足本屆董事任期。

三、本次董事補選案，除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外並無其他股東於受理提名期間內提名，檢附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名單及其學經歷、持有股數如附件 11。

四、敬請 選舉。

決議：

當選名稱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陳志隆	33,369,697 權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當日上午十時二十分。